#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具备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

**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

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 **第十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成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五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三)公司为本办法第十五条所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本办法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 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九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一条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五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关联人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第三十一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信息的暂缓与豁免,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之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